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经审阅相关材料并进行充分讨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事项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事项。

二、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满足，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行权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日期、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可行权期内行权事项的安排。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振林、邹晓冬、刘剑华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